

◎民眾導覽/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

辦理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之流程說明如下(依法務部 111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1004007660 號函辦理)：

壹、增加接見之申請：

一、定義及要件:指監獄依相關法規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。

(一)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

(二)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

(三)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

(四)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
(五)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

(六)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本監大門服務台(單一窗口)，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，向本監秘書室申辦。

三、辦理增加接見之次數限制：

(一)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，為安撫受刑人情緒，俾利囚情穩定，每週得增加接見 2 次為原則。

(二)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，每週得增加接見 1 次為原則。

貳、彈性調整接見之申請：

一、定義及要件: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監獄認有必要時，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、調整場所、延長時間、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。

(一)基於管理事由：

1.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
2.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
(二)基於教化輔導事由：

1.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、情緒穩定之需求，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。

2. 為修復、調整、改變受刑人之認知、行為或關係，得經由接見人

提供協助時。

(三)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：

1. 受刑人因故受傷，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。
2.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、財產繼承、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，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。

(四)其他事由：

1.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
2.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。
3.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，時程緊迫時。
4.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、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，不適用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。
5.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、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。
6.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、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本監大門服務台(單一窗口)，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並載明具體事由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說明，向本監接待室申辦。

三、辦理彈性調整接見之次數限制：

- (一) 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，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。
- (二) 接見人如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，受刑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 1 次為原則。